(上接B301版)

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9，862.8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511.9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78%。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度经营计划，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结合当前经济形势、行业现状与公司的经营能力，预测公司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350，000万元，同比增长20.75%；净利润28，000万元，同比增长14.25%。

《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2020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及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按母公司财务报表，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244，831，869.00元，按照公司章程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24，483，186.90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49，590，449.33元，减去已分配2018年度红利100，648，205.60元及2019年半年度红利100，634，893.60元，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868，656，032.23元。

公司拟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不含公司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监事杨勇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承诺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豁免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关于豁免公司董监高（含离任）部分承诺的议案》

此次豁免事项涉及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修订，公司将涉及相关内容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的修订。

修订后的《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0-022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等相关规定，为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现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0年第一季度（1-3月）订单情况

业务类型	一季度新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		一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工程	24	9，090.76	209	587，909.02	14	10，374.48
设计	66	3，462.45	312	29，336.31	-	-
合计	90	12，553.21	521	617，245.33	14	10，374.48

注：1.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2.已签约未完工订单未将长期停滞项目包含在内。

二、重大项目履行情况（注：重大项目指项目金额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30%以上的项目）

无重大项目最新进展。

三、风险提示

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统计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最终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项目施工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合同的履行可能将占用公司一定的资金规模，如未来公司资金紧张，可能存在施工项目无法正常执行的风险等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0-016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度，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将与关联方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及深圳市泽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广投资”）发生关联租赁房屋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预计将接受关联方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及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科控股”）提供担保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预计将与关联方广东花博生态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花博”）发生共同对外投标、签订PPP项目等形式业务合同的日常关联交易活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将与关联方文科控股发生共同对外投资、共同投资设立PPP项目公司等日常关联交易活动。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从文先生、吴仲起先生回避表决。

（二）预计2020年度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2020年签订合同金额	2020年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受租关联方房屋	李从文、赵文凤	公司租赁房屋	市场价格	57，156元/月	171，468元	685，872元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泽广投资	公司出租房屋	市场价格	7，800元/月	23，400元	93，600元
接受关联方对公司借款的担保	李从文、赵文凤	公司接受担保	-	不超过100亿元	-	0元
	文科控股		-		0元	0元
	小计	-	-	-	0元	0元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标、签订PPP项目等形式业务合同	广东花博	共同对外投资	-	不超过5亿元	-	-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共同投资设立PPP项目公司等	文科控股	共同对外投资	-	不超过5亿元	-	-

（三）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受租关联方房屋	李从文、赵文凤	公司租赁房屋	685，872元	57，156元/月	12.94%	0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泽广投资	公司出租房屋	93，600元	7，800元/月	98.49%	0
接受关联方对公司借款的担保	李从文、赵文凤	公司接受担保	0元	不超过100亿元	-	-
	文科控股		0元		-	-
	小计	-	0元	-	-	-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标、签订PPP项目等形式业务合同	广东花博	共同对外投资	-	不超过10亿元	-	-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共同投资设立PPP项目公司等	文科控股	共同对外投资	-	不超过5亿元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李从文、赵文凤夫妇

李从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李从文、赵文凤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深圳市泽广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0年6月2日

注册资本：600万元

注册地和生产经营地：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中电信息大厦东座2618

法定代表人：杨勇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泽广投资为公司之员工持股公司。

3.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泽广投资总资产为6，851.95万元，净资产128.00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5.9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3年7月29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和生产经营地：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知本大厦701室

法定代表人：赵文凤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筑材料的销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文科控股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控制的公司。

3. 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文科控股总资产为67，917.84万元，净资产27，774.16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3，683.4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广东花博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5年1月13日

注册资本：1，539.30万元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流潮水口村水口路211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新

经营范围：其他旅行社相关服务（旅游项目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其他旅游景区管理服务、旅游资源开发）；物业管理；对房地产进行投资；对农业项目投资；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种植：花卉；场地租赁；农业温室工程设计及施工；花卉博览园项目开发、管理；鱼苗及鱼种场活动；内陆养殖；海水养殖；互联网批发（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农、林、牧、渔产品批发；互联网零售（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健康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绿化管理；林木育苗；种子种苗培育活动；其他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广东花博24%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从文先生持有广东花博5%的股份，公司董事吴仲起在广东花博担任董事职务。

3.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广东花博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084.33万元，净资产2，646.30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2，170.25万元，净利润40.94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关联租赁签署协议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房屋租赁为长期租赁，每年协议到期后续签。

2.关联担保协议情况

公司将在年度授信额度内，根据贷款需求的具体情况与关联方签署有关担保协议。

3.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标及合作协议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按照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签订专业业务分包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采购及业务开拓系统，在相关方面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经营所必需，该等交易均依照《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规定进行，且按市场价格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2020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同意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董事李从文、吴仲起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李从文、吴仲起回避了表决，亦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项议案由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全票表决通过，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公司此次审议的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求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价格遵循以市场价作为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和关联方共同对外投标及合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0-023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1）。经审核发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对股东大会互联网投票开始时间做了调整，公司原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网络投票开始时间需进行相应调整，现将有关内容披露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四）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1日下午15:00至2020年5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告中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的投票时间相应调整：

调整前	调整后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除上述调整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调整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全文详见附件《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调整后）》。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调整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2020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3:00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会议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3:00

（四）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36层会议室。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6日（星期三）

（七）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5月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议案1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信息。

（三）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2.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列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5月6日9:00-17:00

（二）登记方式：

1.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证券账户卡；

3.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0年5月6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36层

邮编：518026

联系电话：0755-33052661

指定传真：0755-83148398

联系人：程玉姣

（二）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75”，投票简称为“文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0-018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文件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

3.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4.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2017年7月5日发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9年5月9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审议程序：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会[2019]16号有关规定，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三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 、“专项储备”等项目。

（2）合并利润表：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调整；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3）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在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 “专项储备”项目。

（4）合并现金流量表：删除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项目。

2.根据新收入准则对于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0-019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 董监高部分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文简称“首发”）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文简称“董监高”）作出诸多承诺。其中部分承诺为当时特定资本市场环境下的要求，目前已不适应当前资本市场状况，且其内容多有相互重复或超出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的承诺，其存在不利于企业及相关方根据现有市场环境和经济环境进行合理经营管理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承诺的议案》、《关于豁免公司董监高（含离任）部分承诺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豁免承诺事项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就豁免承诺事项回避表决。

此次豁免内容主要为各项承诺之间的重复部分及超出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的部分，对于现有法律法规要求内的相关其他已做承诺内容，相关方将继续严格遵守，不在豁免范围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豁免承诺的全部相关方，自公司上市以来其全部承诺均在正常履行中，未曾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二、本次豁免承诺的内容

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公司首发中披露的任董监高的股东在公司首发时作出并披露的关于“股份锁定”、“未来减持股份”、“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中的部分承诺内容：

1.上述股东作出的有关法定锁定期（即实际控制人36个月锁定期、董监高股东12个月锁定期）期满后每年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中对间接持有股份的限制承诺；

2. 上述股东作出的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承诺；

3.除公司首发前持股5%以上股东外的其他股东作出的有关减持前通知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的承诺。

李从文、赵文凤、及董监高股东股份锁定及转让仍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注：董监高股东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披露的任董监高的股东，包括高育慧、孙潜、鄢春梅、杨勇、袁志高、向盈、聂勇及陈崇朗等。

三、豁免承诺的原因

公司上市已近五年，自上市以来，公司首发作出承诺的股东遵守了其上市之前所作的所有承诺。但部分首发时所签署的承诺为当时特定资本市场环境下的要求，其承诺内容多有相互重复或超出现有法律法规要求，与现在的经济发展环境和市场环境基本已经不适应，而且这些承诺的存在不利于鼓励董监高人员的持续任职、不利于上市公司的管理团队建设和发展、不利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及化解股东的股权质押风险，对公司长期稳定发展造成了一定影响，因此，拟对相关承诺人的部分承诺予以豁免，与此同时对于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承诺内容，其将继续严格遵守。

本次拟豁免的部分承诺，旨在便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以优化股东结构，化解股权质押风险，避免相关股东在现有法律法规之外额外承担相关义务，影响拟引进战略股东及董监高后备干部对承担额外义务的顾虑，避免因过度承诺可能出现的违规风险，全面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管理能力，促进上市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四、上述股东履行中的首发时作出并披露的关于“股份锁定”、“未来减持股份”、“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本次豁免生效后，修订后的自愿及法定承诺将继续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内容
1	李从文、赵文凤	除在文科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除在文科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上述锁定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李从文、赵文凤	（1）在其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其直接或间接减